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3-020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2.25 元/股调整为 12.15 元/股。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 12.25 元/股调整为 12.15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连起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票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公告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

司公告了监事会发表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5)。

4.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该自查报告,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因公司上市未满 6 个月,故查询期间为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魏强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已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12.25 元/股调整为 12.15 元/股,关联董事魏强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已回避。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1. 调整事由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57,146,66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714,666.70 元。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确定以 2023 年 5 月 30 日为股

权登记日,向截至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需调整。

2. 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发生派息事项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 P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 = 12.25 \text{ 元/股} - 0.1 \text{ 元/股} = 12.15 \text{ 元/股}$ 。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 12.25 元/股调整为 12.15 元/股。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12.25 元/股调整为 12.15 元/股。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事

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出本次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3-021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6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邮件通知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洪利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12.25 元/股调整为 12.1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3-021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于发明先生持有山东奥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9,388,4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15%。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于发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于发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非一次限售	9,388,460	12.15%	IPO前取得;9,388,4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大股东于发明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合理价格	拟减持股份数量	拟减持期限
于发明	不超过:1,500,000股	1.94%	竞价交易	不超过:1,500,000股	2023/7/31-2024/1/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于发明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2.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1359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 债券代码:11359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 转股价格:24.26 元/股  
 ● 转股期限: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算。截至 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中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募集资金 12.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4 亿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3.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64 号文同意,公司 12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城地转债”,债券代码“11359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8 月 3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根据《公司法》《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在“城地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照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9.21 元/股调整为 24.2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根据《公司法》《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在“城地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照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9.21 元/股调整为 24.2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根据《公司法》《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在“城地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照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9.21 元/股调整为 24.2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根据《公司法》《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在“城地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照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9.21 元/股调整为 24.2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根据《公司法》《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在“城地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照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9.21 元/股调整为 24.2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根据《公司法》《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在“城地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照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9.21 元/股调整为 24.2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根据《公司法》《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在“城地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照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9.21 元/股调整为 24.2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根据《公司法》《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在“城地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照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9.21 元/股调整为 24.2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根据《公司法》《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在“城地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照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9.21 元/股调整为 24.2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根据《公司法》《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在“城地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照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9.21 元/股调整为 24.2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根据《公司法》《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在“城地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照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9.21 元/股调整为 24.2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根据《公司法》《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在“城地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照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9.21 元/股调整为 24.2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根据《公司法》《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在“城地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照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9.21 元/股调整为 24.2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根据《公司法》《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在“城地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照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9.21 元/股调整为 24.2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根据《公司法》《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在“城地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照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9.21 元/股调整为 24.2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根据《公司法》《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在“城地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照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9.21 元/股调整为 24.2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根据《公司法》《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在“城地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照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9.21 元/股调整为 24.2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根据《公司法》《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在“城地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照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9.21 元/股调整为 24.2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根据《公司法》《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在“城地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照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9.21 元/股调整为 24.2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根据《公司法》《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在“城地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照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9.21 元/股调整为 24.2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根据《公司法》《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在“城地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